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交簡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睦琳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 
09 年度偵字第738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陳睦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 
12 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 
13 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 
16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犯罪事實第3行，應  
17 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。

18 二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  
19 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
20 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  
21 庭提起上訴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2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  
27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29 書記官 許慈翎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